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國抗字第32號

抗 告 人 A01

法定代理人 A02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大陸委員會間國家賠償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國字第1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伊以相對人恣意公權力措施故意違反「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致侵害伊之人格權（人格發展、人性尊嚴）、親子團聚權，相對人持續罔顧「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之「特別保護義務」，依民法第18條、第184條、第195條第1項、國家賠償法第2條規定，聲明請求：相對人賠償新臺幣（下同）649萬元本息，及相對人應恪守「依法行政」原則，並按「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之立法意旨公開承認枉法怠於執行職務，訴之聲明分為「損害填補」和「除去侵害」、「預防侵害」，原法院於民國113年8月23日以113年度重國字第19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起訴，罔顧國家依法對於未成年臺灣籍當事人負有「特別保護義務」，並已客觀實際侵害未成年臺灣籍當事人之「訴訟權」，逕以高額訴訟費強加於無資力未成年臺灣籍當事人並裁定駁回請求，有違憲法保障「即時」、「有效」之「訴訟權」於解決本案未成年臺灣籍當事人與其親生母親探親、會面交往、親子團聚遭義務機關不當侵害之「損害填補」、「除去侵害」、「預防侵害」，並為違憲強加人民不必要之負擔造成實際障礙，無助於公共利益之達成，並有違「訴訟經濟原則」，致助長枉法行政之義務機關更變本加厲、恣意妄為而損及人民基於「依法行政」之「信賴保護」，爰提起

01 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

02 二、按向第一審法院起訴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
03 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且按請求權
04 人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
05 關請求之。於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
06 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
07 時，始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倘未踐行前述法定前置程序，
08 其訴即難認為合法。又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
09 定，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
10 仍未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而按當事人起訴或提起上
11 訴，未依法繳納裁判費，經法院裁定限期命其補繳者，縱經
12 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該補費裁定不因此而失其效力，裁定
13 所定補繳裁判費之期間，亦不因此停止進行（最高法院110
14 年度台抗字第255號、108年度台抗字第507號裁定參照）。
15 另按第一審法院裁定命補正後，如原告聲請訴訟救助，依同
16 法第109條之1規定之反面解釋，於駁回其聲請訴訟救助之裁
17 定確定後，第一審法院即得以其未補正為由駁回其訴；如前
18 命補正之裁定未失其效力，於駁回其訴前即無庸再次命其補
19 正（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753號裁定參照）。

20 三、經查，抗告人起訴請求相對人國家賠償等事件（下稱本案訴
21 訟），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且未提出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
22 害賠償時，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經賠償義務機關
23 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文件，經原法院於113年3月28
24 日以113年度補字第623號裁定（下稱系爭補費裁定），命抗
25 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萬8,251元及
26 書面請求國家賠償證明文件，該裁定已於同年4月9日送達抗
27 告人等情，有系爭補費裁定、送達證書可按（見原法院卷第
28 235、236、239頁）。抗告人雖就本案訴訟聲請訴訟救助，
29 然經原法院於同年3月22日以113年度救字第476號裁定駁回
30 其訴訟救助之聲請，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亦經本院於同年
31 6月27日以113年度國抗字第22號裁定駁回抗告，並於同年7

01 月8日送達抗告人，且因抗告人未為再抗告而於同年8月5日
02 確定，亦有各該案卷宗可憑。抗告人於上開訴訟救助聲請經
03 裁定駁回確定後，仍未遵期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及書面請求國
04 家賠償證明文件乙節，則有原法院民事科答詢表足稽（見原
05 法院卷第337、339頁）。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抗告人本件起
06 訴自屬不合法。從而，原法院以抗告人未遵期繳納第一審裁
07 判費及提出書面請求國家賠償證明文件為由，裁定駁回其
08 訴，於法核無違誤。抗告人仍執前詞指謫原裁定不當，求予
09 廢棄，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2 民事第十五庭

13 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

14 法 官 潘曉玫

15 法 官 陳杰正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8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9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1 書記官 林雅瑩